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李嘉豪先生

副召集人

方龍飛先生

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2時45分入席)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梁國豪先生

列席者

梁嘜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康璞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曾志遠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

伍殷儀女士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5

秘書

程秀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劉舜婷女士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紀錄。

### II. 跟進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

2.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及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以及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5 伍殷儀女士。他請部門代表簡介最新情況。

3.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安排路政署開展有關巴士站及行人路的工程。由於巴士站上蓋設計須符合獨立審查小組的規定，為免更改設計涉及額外開支，署方與巴士公司研究設計方案的可行性或其他替代方案，以期有關設施盡快落成。

4. 路政署代表表示房屋署正進行地面平整工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亦需進行地下設施重置工程，需時約兩至三星期。待房屋署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完成其工程後，署方會隨即展開巴士站及的士站工程，可望較原定的 2022 年 6 月提早竣工。

5. 房屋署代表表示為配合巴士灣及的士灣工程，在屋邨範圍需進行兩項工程：首先在本年 4 月中在邨內開展地面平整工程，以配合巴士灣工程，現已竣工；第二項工程鄰近的士灣位置，工程將會分為兩期進行：第一期會搬遷地底設施，工程已在本年 4 月中開展，可望於 5 月初完成；第二期為邨內地面平整工程，由於涉及地底設施，工程需時較長，預計在本年 7 月前完成，然後由路政署進行餘下工程。

6. 離島地政處代表表示暫未收到巴士站上蓋及的士站上蓋設計圖或相關提案。處方會在收到逸東邨地段業權人的正式申請後按相關地契條款處理。

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欣悉全部工程可於 2022 年第二季完成，有部門更表示工程可望在限期前完成。

(b) 巴士站上蓋工程由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負責，惟離島地政處及房屋署表示仍未收到設計圖。小組成員促請運輸署詳細交代 2020 年 12 月至今的工程進度、城巴的施工時間表，以及署方與離島地政處及房屋署商討的豁免地契條款程序，並敦促城巴提交巴士站上蓋設計圖。

(c) 小組成員不滿逸東街工程需時近五年，現時工程更被城巴拖延，希望運輸署加強與城巴溝通，由房屋署處理豁免地契條款事宜，以期盡快提供設施供逸東邨及裕泰苑居民使用。

8.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與城巴積極討論，並就豁免地契條款徵詢相關部門及獨立審查小組的意見，初步建議城巴自行設計上蓋，署方會敦促城巴提交設計圖及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有需要會提供協助。

9. 房屋署代表補充署方並不是審批豁免地契條款的政府部門，表示巴士站上蓋設計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地契條款。城巴需先提交巴士站上蓋設計圖則予獨立審查小組審批以釐清地積比率等事宜，該署可就城巴向獨立審查小組提交相關申請的程序提供意見。

10.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促請召集人及秘書處去信城巴，轉達運輸署及房屋署的意見，並要求盡快提供施工時間表。
- (b) 小組成員認為路政署負責統籌，應知悉在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會研究的士站上蓋工程會否影響附近樹木，並希望該署配合研究。

11. 路政署代表表示會與有關部門溝通，務求盡快完成巴士站工程。

12.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向城巴反映署方及委員的訴求，並會徵詢房屋署的意見。

13. 召集人請秘書處按小組成員要求去信城巴。他詢問離島地政處收到有關設計圖後，需多少時間進行審批。

14. 離島地政處代表重申暫未收到巴士站上蓋及的士站上蓋設計圖或相關提案。待處方收到逸東邨地段業權人的正式申請後，需視乎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要，處方會要求申請者及有關部門作出釐清。處方在考慮該申請涉及的地積比率時，亦會參考獨立審查小組的意見。審批時間須視乎實際的申請內容而定。

15. 小組成員表示整項工程的目標竣工時間為 2022 年 6 月，希望離島地政處加快審批程序。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城巴反映小組成員意見。)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5 分入席。)

### III. 商討有關東涌區內停車場泊位事宜

16.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以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曾志遠先生。

1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將滿東邨停車場共 37 個時租泊位中 12 個改為時租泊位，小組成員請房屋署提供落實時間表。
  - (b) 鑑於滿東邨一帶泊位短缺，而第 42 至第 46 區會在本年底用作興建五座公屋，不能再提供泊位，小組成員建議將第 107 區的荒地用作臨時停車場，以紓緩泊位不足的情況，並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政府租金收入，一舉多得，希望運輸署考慮。
18. 房屋署代表表示在本年 4 月獲批准將部分時租車位轉為月租車位，正與停車場及管理公司準備有關文件，以便按今年初的抽籤候補名單次序以分配泊車位。
19. 運輸署代表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在第 107 區的空置土地設置短期租約停車場，以提供泊車位給不超過 8 米長的車輛停泊的建議方案，署方已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有部門表示方案會影響附近遊樂場、足球場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現階段未必可行。
  - (b) 署方一直關注東涌泊位情況，發現仍有剩餘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可供停泊。署方會與離島地政處積極尋找合適土地興建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作為臨時替代方案，並會就東涌第 52 區研究提供臨時旅遊巴及重型貨車泊車位的可行性，地政總署正為本署的臨時方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20.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感謝房屋署落實將時租車位改為月租泊位的建議，為滿東邨居民提供更多泊位，惟對運輸署回覆指因有部門反對而未能實行第 107 區荒地的方案表示失望，並質疑運輸署沒有諮詢公眾。
  - (b) 小組成員表示第 107 區的荒地被鐵絲網包圍，布滿雜草碎石，居民不能進內，並非如運輸署所指可供附近居民使用。小組成員詢問有否計劃將荒地劃作其他用途，例如為居民增設休憩設施，如能地盡其用，小組成員不會反對。

- (c) 有居民建議在滿東邨後方增設電單車泊位，而逸東邨附近的電單車泊位工程已獲通過，但仍未動工。小組成員強調區內泊位嚴重短缺，因此才要求房屋署將時租車位改為月租泊位。滿東邨停車場的泊位輪候名單很長，如情況沒有改善，相信上嶺皮、下嶺皮及黃家圍村一帶會泊滿私家車，導致違泊問題嚴重。

21.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先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各部門會按其專業範疇，分析建議方案的影響及可行性。署方會待各部門提供意見後，才就可行的方案進行公眾諮詢。鑑於有部門反映方案需顧及其他設施使用者的需要，因此有關方案未必可行，署方沒有展開公眾諮詢。
- (b) 運輸署代表澄清並非指有人在第 107 區荒地進行活動，而是指市民會在附近足球場運動，如將第 107 區空置土地改建為停車場，便需在鄰近現有東涌道足球場出入口的位置興建行車道供車輛進出，影響附近設施使用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c) 署方曾派員實地視察，並記錄違泊車輛的數目，計算空置土地附近 500 米範圍內的停車場使用量。署方發現第 107 區空置土地附近的停車場尚有剩餘泊位，區內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的需求較低，而重型貨車及旅遊巴的泊位需求則較大，署方會聯同離島地政處在東涌區內物色其他合適地點，興建旅遊巴及重型貨車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

22.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建議為臨時停車場加設圍欄，並指按運輸署的說法，全港均不適宜興建停車場，因為必然會影響附近設施的使用者，認為運輸署的解釋不能接受。小組成員要求署方以書面解釋各部門的疑慮，以作跟進。
- (b) 小組成員表示裕東路兩旁的違泊情況嚴重，阻礙巴士在中途站上落客及消防救援車輛，因此需要警方執法。議會一直關注有關議題，質疑運輸署沒有根據以往資料分析區內

的泊位情況，便指東涌西一帶的泊位充足。小組成員表示第 107 區荒地會被其他部門用以興建公共設施，要求運輸署以書面交代有關時間表，以及第 52 區的發展時間表，以免浪費土地。

- (c) 小組成員表示議題牽涉地政總署，惟地政總署代表已經離席，詢問秘書處有否邀請對方出席回應。

23. 秘書表示剛才列席的地政總署代表專責逸東街規劃事宜，完成討論後已經離開，關於此項議程，主要邀請運輸署及房屋署代表回應。

24.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因應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署方不希望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加重路面交通負荷。經視察後，署方發現區內仍有剩餘泊位，市民或基於金錢考慮或方便而沒有使用停車場，署方希望車主善用現有泊位，以免阻礙公共交通及緊急救援服務。
- (b) 如將第 107 區荒地改建為停車場，需在鄰近現有東涌道足球場出入口的位置加建進出停車場的車路，署方亦提出加設圍欄以分隔車輛和行人，惟未能釋除相關部門的疑慮。
- (c) 署方早前已根據相關部門的回應回覆秘書處，並會於會後向小組成員提交書面回覆。

25. 召集人表示區內違泊問題嚴重，建議運輸署代表及議員實地視察。

2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贊同實地視察的建議，並指滿東邨停車場的月租車位已滿，非公屋住戶不獲優先安排，又有不少商務車輛輪候，因此私家車車主才沒有使用停車場。另外，小組成員補充指滿東邨住戶不能租用逸東邨的月租車位，因為申請屋邨停車場泊位需提供指定屋邨的住址證明，車主只好冒着被發罰款告票的風險違泊。

- (b) 小組成員表示曾有建議將空置的三號停車場改建為康健中心，但遭地政總署及領展反對，以致浪費土地。另外，小組成員表示裕泰苑以抽籤形式分配泊位，加上設有住址限制，令很多車主不獲分配泊位，但又不可以使用其他屋邨的停車場，希望運輸署多了解情況。

27.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稍後會就第 107 區空置土地興建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方案的建議提供書面回覆，並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物色空地興建停車場。鑑於地政總署正正為本署於第 52 區的臨時方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因此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會後註：運輸署已向離島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有關書面回覆，秘書處已轉發予小組成員參閱。)

28. 召集人請運輸署會後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7 月 13 日與相關小組成員就區內違泊情況進行實地視察。)

#### IV. 商討有關改善松仁路一帶交通設施

29.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有關討論文件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30. 小組成員簡介文件內容及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表示主要問題在於松仁路與裕東路十字路口的燈號未能配合交通，綠燈時車輛會左轉駛出路口，但前方不遠處的燈號仍是紅燈，加上早上繁忙時段車多，綠燈時間又短，車輛難以駛出路口，導致松仁路嚴重擠塞，車龍延伸至北大嶼山醫院，小組成員希望運輸署盡快解決交通燈號轉變時間未能配合車流的問題。
- (b) 小組成員建議當車輛可以左轉，前方的燈號應同時轉為綠燈，讓車輛直駛往東涌道及裕泰苑方向，以疏導車龍。

(c) 小組成員表示裕東路和順東路的十字路口亦有同樣問題，希望運輸署調整繁忙時段的轉燈時間，並考慮開通翠群徑作為後備方案，否則當擴闊工程完成及巴士增加班次後，該路段會更加擠塞。

31.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非常關注有關路口的情況，亦經常派員在早上繁忙時段實地視察，最近兩個月留意到有關路口的車流大致暢順。署方會繼續監察，並因應交通流量調整轉燈時間。

32. 小組成員表示近日有關路口的交通擠塞問題日趨嚴重，建議運輸署再派員實地視察。

33.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在短期內再安排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可再調整轉燈時間。

(會後註：運輸署已再派員到有關路口進行實地視察，其後亦調校了裕東路及順東路交界路口的交通燈號時間設定。根據近日觀察，調整交通燈時間後，有關路口的交通於早上繁忙時間大致暢順，整體交通情況已有所改善。)

## V. 其他事項

34. 有小組成員詢問康逸樓附近興建電單車泊位及逸東街迴旋處的工程能否如期在本年 6 月動工。

35.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署方會向路政署了解再作回覆。

## VI. 下次會議日期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